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59-13号

桃江县益中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14日依法对你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委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税务登记为临时登记、2026年至今从未进行税务纳税申报、财务信息报送。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一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当事人公示信息一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况和未办理企业

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二: 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武潭镇牛溪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共三页);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截图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 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证据五: 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无纳税申报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根据《湖

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59-11号

桃江县武潭中心大米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厂涉嫌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厂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9月14日依法对你厂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厂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社区证实你厂已停止经营多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税务登记为临时登记、2026年至今从未进行税务纳税申报、财务信息报送。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一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上当事人公示信息一份，证明你厂的成立情况和未办理企业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二：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武潭镇新铺子村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共三页)；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与你厂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截图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无法与你厂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厂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证据五：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厂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无纳税申报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厂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经综合考虑你厂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拟吊销你厂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1）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

的规定，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厂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59-1号

桃江县荣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14日依法对你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委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税务登记为临时登记、2026年至今从未进行税务纳税申报、财务信息报送。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一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当事人公示信息一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况和未办理企业

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二: 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武潭镇牛溪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共三页);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截图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 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证据五: 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无纳税申报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根据《湖

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59-2号

桃江县柿子洲家禽养殖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养殖场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养殖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14日依法对你养殖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养殖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委证实你养殖场已停止经营多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税务登记状态为注销、2026年至今从未进行税务纳税申报、财务信息报送。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一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当事人公示信息一份，证明你养殖场的成立情况和未办理企

业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二: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武潭镇杨家坪村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共三页);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与你养殖场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截图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无法与你养殖场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1份,证明你养殖场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证据五: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1份,证明你养殖场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无纳税申报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养殖场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养殖场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拟吊销你养殖场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根据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养殖场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养殖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59-3 号

桃江县大山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 年 9 月 14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依法对你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委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2026 年至今从未进行税务纳税申报、财务信息报送。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一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当事人公示信息一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况和未办理企业

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二: 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武潭镇泥潭村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共三页);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截图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 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证据五: 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无纳税申报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根据《湖

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59-4号

桃江县宏基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14日依法对你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委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税务登记状态为注销、2026年至今从未进行税务纳税申报、财务信息报送。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一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当事人公示信息一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况和未办理企业

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二: 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武潭镇武潭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证明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共三页);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截图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 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证据五: 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无纳税申报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根据《湖

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59-10号

湖北沃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桃江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14日依法对你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委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税务登记状态为注销、2026年至今从未进行税务纳税申报、财务信息报送。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一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当事人公示信息一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况和未办理企业

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二: 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武潭镇武潭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证明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共三页);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截图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 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证据五: 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无纳税申报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根据《湖

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59-7号

桃江县汉源燃料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14日依法对你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委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税务登记为临时登记、2026年至今从未进行税务纳税申报、财务信息报送。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一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当事人公示信息一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况和未办理企业

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二: 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武潭镇武潭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证明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共三页);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截图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 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证据五: 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无纳税申报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根据《湖

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59-12号

桃江县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14日依法对你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委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税务登记为临时登记、2026年至今从未进行税务纳税申报、财务信息报送。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一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当事人公示信息一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况和未办理企业

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二: 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武潭镇罗家坪村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共三页);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截图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 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证据五: 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无纳税申报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根据《湖

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59-5号

桃江县祥德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14日依法对你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委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税务登记为临时登记、2026年至今从未进行税务纳税申报、财务信息报送。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一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当事人公示信息一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况和未办理企业

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二: 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武潭镇牛溪村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共三页);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截图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 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证据五: 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无纳税申报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根据《湖

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59-6号

桃江县益厚德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14日依法对你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委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税务登记为临时登记、2026年至今从未进行税务纳税申报、财务信息报送。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一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当事人公示信息一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况和未办理企业

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二: 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武潭镇牛溪村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共三页);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截图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 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证据五: 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无纳税申报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根据《湖

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59-8号

桃江县益源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14日依法对你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委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税务登记为临时登记、2026年至今从未进行税务纳税申报、财务信息报送。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一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当事人公示信息一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况和未办理企业

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二: 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武潭镇牛溪村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共三页);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截图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 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证据五: 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无纳税申报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根据《湖

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59-9号

桃江县浦培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14日依法对你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委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税务登记为临时登记、2026年至今从未进行税务纳税申报、财务信息报送。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一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当事人公示信息一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况和未办理企业

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二: 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武潭镇武潭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证明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共三页);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截图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 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证据五: 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无纳税申报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根据《湖

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3-1号

桃江县兴创竹纤维板厂（普通合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厂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厂未按照国家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厂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对你厂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厂作为存续的市场主体，负有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定义务。

你厂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年度未按期公示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厂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始终未改正年报公示违法行为；经你厂登记住所的社区工作人员核实，你厂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笔录1份及鸬鹚渡社区组织机构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和你厂登记住所所在的社区工作人员核查，你厂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的事实；

证据二：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厂主体资格、注册登记信息、设立情况；

证据三：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5份，证明你厂自2021年起长期未按期公示年报，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通话记录截图1份，证明执法人员多次尝试联系你厂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厂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你厂自2021年起持续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始终没有改正违法行为；登记住所查无此人，预留联系号码已更换机主，长期失联，不存在主动改正、配合调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经综合裁量，本局拟对你厂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3-2号

桃江县包装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厂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厂未按照国家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厂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对你厂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厂作为存续的市场主体，负有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定义务。

你厂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年度未按期公示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厂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始终未改正年报公示违法行为；经你厂登记住所的社区工作人员核实，你厂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笔录1份及沙河社区组织机构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和你厂登记住所所在的社区工作人员核查，你厂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的事实；

证据二：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你厂主体资格、注册登记信息等基本信息；

证据三：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5份，证明你厂自2021年起长期未按照公示年报，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拨打你厂电话的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预留的电话号码为空号，办案人员多次尝试联系你厂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厂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你厂自2021年起持续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始终没有改正违法行为；登记住所查无此人，预留联系号码为空号，长期失联，不存在主动改正、配合调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经综合裁量，本局拟对你厂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3-3号

桃江县淘金竹制品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厂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厂未按照国家规定公示2024、2025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厂的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对你厂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厂作为存续的市场主体，负有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定义务。

你厂2024、2025年连续2年度未按期公示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厂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始终未改正年报公示违法行为;经你厂登记住所的社区工作人员核实，你厂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笔录1份及张子清村工作人员公示牌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和你厂登记住所所在的村委工作人员核查,你厂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你厂主体资格、注册登记信息等基本信息;

证据三：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2份：证明你厂2024年、2025年度未按照规定公示年报，连续2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通话记录截图1份：证明办案人员多次尝试联系你厂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厂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

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你厂自2024年起持续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始终没有改正违法行为；登记住所查无此人，拨打当事人电话均未接通，长期失联，不存在主动改正、配合调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经综合裁量，本局拟对你厂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 江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行 政 处 罚 告 知 书

桃市监罚告〔2026〕158 号

湖南裕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 年 9 月 2 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无任何经营情况，法定代表人也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 年 9 月 9 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登记住所为桃江县高桥镇赵家山村七树湾组 1101、1201，未办理歇业登记。

2026 年 9 月 2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桃江县高桥镇赵家山村总支部书记的陪同下，对你公司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住所地村委证实桃江县高桥镇赵家山村七树湾组无 1101、1201 门牌号的地址，且在经济普查中未发现你公司及其经营情况。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拨打你公司登记时留存的手机号码，仍未能与你公司取得联系。

经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执法人员提取的你公司《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你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9日和未办理企业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二：2026年9月2日现场笔录1份（3页）、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截图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1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证据五：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查询情况各1份，证明你公司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无纳税申报的事实；

证据六：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身份信息公示栏照片1张，证明见证人身份信息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

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1-1号

湖南东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松木塘镇天井山液化气销售网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21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税务业务登记;经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况;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1份，证明你公司未办理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三:2026年9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

县松木塘镇竹山村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照片3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和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1份，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和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查询情况各1份，证明你公司未办理税务登记、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

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1-2号

湖南东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松木塘镇桥头河液化气销售第一网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21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未办理税务业务登记;经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

况;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1份，证明你公司未办理歇业登记;

证据三：2026年9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松木塘镇桥头河村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和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1份，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和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查询情况各1份，证明你公司未办理税务登记、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责令你公

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1-3号

桃江县光华工矿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21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社区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税务登记中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户注销;经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

况;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1份，证明你公司未办理歇业登记;

证据三：2026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松木塘镇响涛源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证明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照片3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和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1份，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和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查询情况各1份，证明你公司已注销税务登记和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责令你公

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1-4号

桃江县代清亿客隆服装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21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社区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税务登记中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经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况;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1份，证明你公司未办理歇业登记;

证据三：2026 年 9 月 7 日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松木塘镇响涛源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证明的现场笔录 1 份(共三 3 页)，照片 3 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和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 6 个月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1 份，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和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税务登记和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

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1-5号

桃江县聚龙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21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社区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税务登记中纳税人状态为未查询到税务登记信息；经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况;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1份，证明你公司未办理歇业登记的事实;

证据三：2026 年 9 月 7 日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松木塘镇响涛源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证明的现场笔录 1 份(共 3 页)，照片 3 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和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 6 个月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1 份，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和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税务登记、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

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1-6号

桃江县国辉高头山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21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社区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税务登记中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户;经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

况;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1份，证明你公司未办理歇业登记;

证据三：2026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松木塘镇响涛源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证明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照片3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和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1份，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和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查询情况各1份，证明你公司未正常进行税务登记、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责令你公

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1-7号

桃江县网络时空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21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税务登记中纳税人状态为注销；经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成立的情况;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1份，证明你公司未办理歇业登记;

证据三：2026 年 9 月 8 日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松木塘镇三节塘村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的现场笔录 1 份(共 3 页)，照片 3 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和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 6 个月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1 份，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和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查询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公司已注销税务登记和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

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1-8号

湖南东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松木塘镇桥头河液化气销售第二网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21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未办理税务业务登记;经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

况;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1份，证明你公司未办理歇业登记;

证据三：2026年9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松木塘镇子良岩村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和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1份，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和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查询情况各1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税务登记、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责令你公

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1-9号

桃江县石景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21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税务登记中纳税人状态为注销；经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

况;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1份，证明你公司未办理歇业登记;

证据三：2026年9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松木塘镇子良岩村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和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1份，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和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查询情况各1份，证明你公司已注销税务登记、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责令你公

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1-10号

桃江县桃花江水库渔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21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住所地村证实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经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税务登记中纳税人状态为注销；经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的成立情

况;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1份，证明你公司未办理歇业登记;

证据三：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时由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照片3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和你公司已停止经营超6个月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向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1份，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和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查询情况各1份，证明你公司已注销税务登记、未进行社保缴纳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责令你公

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告 知 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5-1 号

湖南东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浮邱山乡黄南冲液化气销售网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公示 2024 年和 2025 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依法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公司作为存续的市场主体，负有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定义务。

你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连续 2 年度未按期公示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始终未改正年报公示违法行为;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 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预

留电话，无法联系；经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1 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注册登记信息、设立情况;

证据二: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2 份、系统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自 2024 年和 2025 年未按期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在见证人陪同下实地核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执法人员到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的事实；；

证据四: 见证人浮邱山乡政府工作人员身份证打印件 1 份、职务信息图片 1 张，证明见证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证据五: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查询函 1 份、桃江县税务局查询情况 1 份、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查询情况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你公司自2024年起持续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始终没有改正违法行为；登记住所查无此人，预留联系号码为空号，长期失联，不存在主动改正、配合调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经综合裁量，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裁量，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

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5-2

湖南东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浮邱山乡水口山液化气销售网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公示2024年和2025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公司作为存续的市场主体，负有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定义务。

你公司2024年和2025年连续2年度未按期公示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始终未改正

年报公示违法行为;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经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注册登记信息、设立情况;

证据二：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2份、系统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自2024年和2025年未按期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在见证人陪同下实地核查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明执法人员到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的事实；;

证据四：见证人浮邱山乡政府工作人员身份证打印件1份、职务信息图片1张，证明见证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证据五: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查询函1份、桃江县税务局查询情况1份、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查询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

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你公司自2024年起持续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始终没有改正违法行为；登记住所查无此人，预留联系号码为空号，长期失联，不存在主动改正、配合调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经综合裁量，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裁量，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5-3

湖南东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浮邱山乡张目桥液化气销售网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公示2024年和2025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公司作为存续的市场主体，负有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定义务。

你公司2024年和2025年连续2年度未按期公示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始终未改正

年报公示违法行为;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经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1 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注册登记信息、设立情况;

证据二: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2 份、系统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自 2024 年和 2025 年未按期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在见证人陪同下实地核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执法人员到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的事实；；

证据四: 见证人浮邱山乡政府工作人员身份证打印件 1 份、职务信息图片 1 张，证明见证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证据五: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查询函 1 份、桃江县税务局查询情况 1 份、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查询情况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

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你公司自2024年起持续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始终没有改正违法行为；登记住所查无此人，预留联系号码为空号，长期失联，不存在主动改正、配合调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经综合裁量，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裁量，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5-4号

湖南东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加注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公示2024年和2025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公司作为存续的市场主体，负有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定义务。

你公司2024年和2025年连续2年度未按期公示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始终未改正

年报公示违法行为;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经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1 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注册登记信息、设立情况;

证据二: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2 份、系统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自 2024 年和 2025 年未按期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在见证人陪同下实地核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执法人员到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的事实；;

证据四: 见证人浮邱山乡政府工作人员身份证打印件 1 份、职务信息图片 1 张，证明见证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证据五: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查询函 1 份、桃江县税务局查询情况 1 份、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查询情况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

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你公司自2024年起持续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始终没有改正违法行为；登记住所查无此人，预留联系号码为空号，长期失联，不存在主动改正、配合调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经综合裁量，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裁量，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5-5号

湖南东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浮邱山乡梅林液化气销售网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公示2024年和2025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公司作为存续的市场主体，负有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定义务。

你公司2024年和2025年连续2年度未按期公示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始终未改正

年报公示违法行为;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经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1 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注册登记信息、设立情况;

证据二: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2 份、系统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自 2024 年和 2025 年未按期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在见证人陪同下实地核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执法人员到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的事实；；

证据四: 见证人浮邱山乡政府工作人员身份证打印件 1 份、职务信息图片 1 张，证明见证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证据五: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查询函 1 份、桃江县税务局查询情况 1 份、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查询情况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

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你公司自2024年起持续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始终没有改正违法行为；登记住所查无此人，预留联系号码为空号，长期失联，不存在主动改正、配合调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经综合裁量，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裁量，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5-6号

湖南东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浮邱山乡白家河液化气销售网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公示2024年和2025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公司作为存续的市场主体，负有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定义务。

你公司2024年和2025年连续2年度未按期公示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始终未改正

年报公示违法行为;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经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1 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注册登记信息、设立情况;

证据二: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2 份、系统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自 2024 年和 2025 年未按期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在见证人陪同下实地核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执法人员到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的事实；;

证据四: 见证人浮邱山乡政府工作人员身份证打印件 1 份、职务信息图片 1 张，证明见证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证据五: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查询函 1 份、桃江县税务局查询情况 1 份、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查询情况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

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你公司自2024年起持续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始终没有改正违法行为；登记住所查无此人，预留联系号码为空号，长期失联，不存在主动改正、配合调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经综合裁量，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裁量，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5-7号

湖南东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公示2024年和2025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公司作为存续的市场主体，负有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定义务。

你公司2024年和2025年连续2年度未按期公示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始终未改正

年报公示违法行为;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经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1 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注册登记信息、设立情况;

证据二: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2 份、系统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自 2024 年和 2025 年未按期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 本局执法人员在见证人陪同下实地核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执法人员到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的事实;

证据四: 见证人浮邱山乡政府工作人员身份证打印件 1 份、职务信息图片 1 张，证明见证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证据五: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查询函 1 份、桃江县税务局查询情况 1 份、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查询情况 1 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

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你公司自2024年起持续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始终没有改正违法行为；登记住所查无此人，预留联系号码为空号，长期失联，不存在主动改正、配合调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经综合裁量，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裁量，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5-8号

桃江县耀仙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公司作为存续的市场主体，负有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定义务。

你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2年度未按期公示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始终未改正年报公示违法行为;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

实地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经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注册登记信息、设立情况；

证据二：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2份、系统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自2024年起长期未按期公示年报，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在见证人陪同下实地核查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明执法人员到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办案人员拨打你公司电话联系截屏1份，证明执法人员多次拨打登记预留电话，号码为空号，无法联系你公司的事实；

证据五：见证人桃江县浮邱山乡毛家村支部书记身份信息1份、职务信息图片1份，证明见证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证据六：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查询函1份、桃江县税务局查询情况1份、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查询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你公司自2024年起持续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始终没有改正违法行为；登记住所查无此人，预留联系号码为空号，长期失联，不存在主动改正、配合调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经综合裁量，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裁量，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5-9号

湖南东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双江加油加气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公司作为存续的市场主体，负有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定义务。

你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连续3年度未按期公示

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始终未改正年报公示违法行为;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注册登记信息、设立情况;

证据二：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3份、系统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自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未按期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在见证人陪同下实地核查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明执法人员到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的事实；;

证据四：见证人浮邱山乡政府工作人员身份证打印件1份、职务信息图片1张，证明见证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证据五: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查询函1份、桃江县税务局查询情况1份、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查询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你公司自2023年起持续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始终没有改正违法行为；登记住所查无此人，预留联系号码为空号，长期失联，不存在主动改正、配合调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经综合裁量，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裁量，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5-10号

桃江县友权清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公示2024年、2025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公司作为存续的市场主体，负有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定义务。

你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2年度未按期公示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始终未改正年报公示违法行为;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

实地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经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注册登记信息、设立情况；

证据二：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2份、系统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自2024年起长期未按期公示年报，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在见证人陪同下实地核查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明执法人员到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的事实；

证据四：见证人桃江县浮邱山乡政府工作人员身份信息1份、职务信息图片1份，证明见证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证据五：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查询函1份、桃江县税务局查询情况1份、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查询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你公司自2024年起持续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始终没有改正违法行为；登记住所查无此人，预留联系号码为空号，长期失联，不存在主动改正、配合调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经综合裁量，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裁量，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5-11号

桃江县万宏石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公司作为存续的市场主体，负有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定义务。

你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连续3年度未按期公示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

始终未改正年报公示违法行为;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经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注册登记信息、设立情况;

证据二: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3份、系统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自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未按期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在见证人陪同下实地核查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明执法人员到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的事实；;

证据四:见证人浮邱山乡积木山村村委工作人员身份信息1份，证明见证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证据五: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查询函1份、桃江县税务局查询情况1份、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查询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的事实;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拨打你公司电话联系截屏1份，证明执法人员多次拨打登记预留电话，无法联系你公司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你公司自2023年起持续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始终没有改正违法行为；登记住所查无此人，预留联系号码为空号，长期失联，不存在主动改正、配合调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经综合裁量，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裁量，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

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桃市监罚告〔2026〕165-12号

湖南阡陌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公示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鉴于上述事实，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作为存续的市场主体,负有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定义务。

你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5年度未按期公示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后，始终未改正年报公示违法行为;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经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核实，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注册登记信息、设立情况;

证据二: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5份、系统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自2021年起长期未按期公示年报，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在见证人陪同下实地核查的现场笔录1份(共2页)，证明执法人员到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办案人员拨打你公司电话联系截屏1份，证明执法人员多次拨打登记预留电话，无法联系你公司的事实;

证据五:见证人桃江县浮邱山乡毛家村村党总支书记身份信息1份、职务信息图片1份，证明见证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证据六: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查询函1份、桃江县税务局查询情况1份、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查询情况1份，证明你公司未进行社保缴纳、无纳税申报,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依法收集，对以上证据，你公司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

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你公司自2021年起持续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始终没有改正违法行为；登记住所查无此人，预留联系号码为空号，长期失联，不存在主动改正、配合调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经综合裁量，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长、情节严重程度裁量，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

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